

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连续型 He-3 制冷机 Cryocloud-200）¹，生产厂为（北京飞斯科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东路 18 号 19 号楼一层 101 号）。（连续型 He-3 制冷机 Cryocloud-200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0%）³。（连续型 He-3 制冷机 Cryocloud-200I）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连续型 He-3 制冷机 Cryocloud-200I）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氦循环低温系统 Qcryo-25），生产厂为（北京飞斯科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东路 18 号 19 号楼一层 101 号）。（氦循环低温系统 Qcryo-25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0%）。（氦循环低温系统 Qcryo-2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氦循环低温系统 Qcryo-25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干式室温孔超导磁体 CryoM-9-100），生产厂为（北京飞斯科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东路 18 号 19 号楼一层 101 号）。（干式室温孔超导磁体 CryoM-9-100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0%）。（干式室温孔超导磁体 CryoM-9-100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干式室温孔超导磁体 CryoM-9-100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飞斯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24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96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北京飞斯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6 月 24 日